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薪酬标准：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5 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2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经公司与其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公司外部董事杨波先生的薪酬为 5 万元/年（税前），外部董事任玉芬女士薪酬为 15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关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具体薪酬数据如下：

监事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 (万元/年)
王爽	分管计划运营办公室、法务中心	84 万元
马腾	市场营销总监	33 万元
卞婷	设计专家（条线院长）	60 万元
孔令华	解决方案资深顾问	45 万元

2、关于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

人。具体薪酬数据如下：

高管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 (万元/年)
张慧鹏	总裁	84
赵胜军	副总裁	84
黄君	副总裁	84
闵颖	副总裁	73.5
邢磊	副总裁	84
李宝军	设计总工程师	105
许珊	副总裁	70
韩丽萍	财务总监	84
王凯	董事会秘书	6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新聘人员薪酬或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